考生体检须知

1.考生凭本人身份证参加体检，身份证丢失的，需提供当地派出所出具的身份证明。

2.考生携带的手机、平板、电子手表等带有存储、通讯功能的电子产品需按规定上交。违者，经当场确认，取消体检资格。

3.体检期间，考生必须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得向工作人员和医护人员询问有关体检信息和结果，不准串号代检，不准恶意扰乱体检场所秩序，不准考生亲属进入体检场所，违者取消体检资格。

4.体检期间，考生按指定体检号分组进行体检，不得向医护人员透露个人有关信息，违者取消体检资格。

5.体检期间，考生因身体原因（如例假、怀孕以及其他不适宜体检等），无法进行个别项目体检的，本人须书面提出延期补检申请，经体检实施单位同意后，按规定安排补检。

6.体检期间，属当日或当场复检的项目（注：心率、视力、听力、血压等属当日复检项目；边缘性心脏杂音、病理性心电图、病理性杂音、频发早搏[心电图证实]等属当场复检项目），考生须书面提出复检申请，经体检实施单位同意后，按规定安排复检。复检不合格的，取消录用资格。

7.体检结束后，考生需征得带队人员同意，方可离开体检场所，禁止已体检的考生与未完成体检的考生接触。